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**113-114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‐扎根在地杏壇永續計畫**

**跨域學習社群 申請書**

一、**申請說明**：

(一)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(本校兼任教師可為協同召集人)，成立跨域學習社群，召集人教師或協同召集人教師本學期需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以教育實踐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及教育基礎課程為優先。（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特殊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請參考課程組網站公告資料：
<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Page.aspx?PN=134&SN=124&Kind=s1>）

(二)社群成員：召集人教師可依社群性質自行決定是否增加社群教師(校內外教師、專兼任教師不限)，社群需包含師資生(至少10人)。

(三)社群需為跨域學習社群，至少涵蓋兩種領域。

(四)除召集人教師安排之社群活動外，依本計畫規定尚需完成以下活動：

1．本學期需進行至少1次校外「共備觀議課」活動。

2．本學期需產出教學示例(一個單元)，以及實地演練的教學影片(至少1節課)。

3．參加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的期末成果分享會。

※※每組社群提供活動經費至多3萬元，需完成上述第1至3項活動。
若社群增加進行下列第4項活動，則再提供活動經費至多2萬元。

4．本計畫共7所合作學校(實踐學習場域)，從中擇定1所學校，由師資生以產出的教學示例進行1節課的實地教學演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項目 | 說明 | 需提供成果資料 | 備註 |
| 1.校外共備觀議課活動 | 擇定1所學校至少進行1次 | 請社群成員填寫回饋單；繳交活動成果表 | 繳交單次活動資料 |
| 2.產出教學示例，及實地演練教學影片 | 社群教師指導師資生產出 | 提供教學示例及教學影片至少1組；請社群成員填寫回饋單；繳交活動成果表 | 繳交單次活動資料 |
| 3.期末成果分享會 | 社群成員至少1人參加 | 由主辦單位提供 | 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，邀請各社群成員與會交流分享 |
| 4.實地教學演示(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辦理) | 從本計畫7所合作學校中擇定1所學校，讓師資生進行1節課實地教學 | 繳交教學演示評量表及活動成果表 | 本計畫共7所合作學校(高雄4所、屏東3所)選擇高雄市學校(內門國中、龍肚國中、左營國中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)，增加活動經費至多1萬元。選擇屏東縣學校(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里港國中、來義完全中學)，增加活動經費至多2萬元。 |

(五)活動辦理期間：除期末成果分享會(辦理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)，其餘社群活動請於115年1月底前辦理完畢，各社群之活動成果資料及請款單據請於2月底前提供。

二、**申請方式**：

請填妥附件申請表，電子檔寄至地方教育輔導組電子信箱：id@mail.nknu.edu.tw。

三、**申請期間**：

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。

四、**審核結果**：

於114年10月3日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群申請結果。

五、**聯絡人**：

地方教育輔導組行政助理周君珍小姐，
聯絡電話：(07)7172930轉1461，
電子信箱：id@mail.nknu.edu.tw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附件

**113-114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‐扎根在地杏壇永續計畫**

**跨域學習社群 申請表**

一、**申請人**：

**系所、職稱**：

**聯絡電話**：

**電子信箱**：

二、**社群名稱**：

三、**結合課程**(需為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特殊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)：

□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：

□教育方法課程，名稱：

□教育基礎課程，名稱：

□其他教育專業課程，名稱：

四、**涵蓋領域**(跨域社群需包含至少兩種不同領域)：

五、**活動目標**：

六、**社群成員**：（若師資生成員未定，可填寫預定招募師資生人數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員 | 姓名 | 教師所屬系所、職稱(校外教師請寫上學校名稱)／師資生系所、年級 | 教師教學專長或學科領域(師資生免填) |
| 專任教師(召集人) |  |  |  |
| 教師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師資生 |  |  |  |
| 師資生 |  |  |  |
| 師資生 |  |  |  |
| 師資生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✽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填寫。

七、**活動規劃**：請簡要填寫社群預定安排之活動內容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活動項目 | 說明 | 簡述活動辦理方式 | 有無預定合作學校，若有請填寫學校名稱 |
| 社群活動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計畫規定活動 | 校外共備觀議課活動 | 擇定1所學校至少進行1次 |  | □有，學校：□無 |
| 產出教學示例，及實地演練教學影片 | 社群教師指導師資生產出 |  | 無 |
| 期末成果分享會 | 社群成員至少1人參加 | 免填 | 無 |
| 實地教學演示(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辦理，若辦理則增加經費至多2萬元) | 從本計畫7所合作學校中擇定1所學校，讓師資生進行1節課實地教學 | 本項是否辦理：□是 □否 | □高雄市內門國中□高雄市龍肚國中□高雄市左營國中□高雄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□屏東特殊教育學校□屏東縣里港國中□屏東縣來義中學 |

八、**經費規劃**：請參考單價及說明編列經費(經費項目為本計畫報部核准之項目，若想增加經費項目可來電詢問)。
※**社群活動(不辦理實地教學演示)，每組經費至多3萬元。**※**社群活動(增加以高雄市學校進行實地教學演示)，每組經費至多4萬元。**※**社群活動(增加以屏東縣學校進行實地教學演示)，每組經費至多5萬元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**講座鐘點費**(講座助理費用減半支給) | (外聘) 2,000元(內聘) 1,000元 |  | 元 | 演講時間以『小時』或以『節』為單位。若以節為單位，則每節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 |
| **主持費、出席費、指導費、諮詢費** | (外聘) 2,500元 |  | 元 |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費用以『人次』為單位，每人每次不超過2,500元。 |
| **膳費** | 120元 | 人 | 元 | 提供師資生、講師、師長及工作人員活動餐費。 |
| **工讀費** | 190元 | 小時 | 元 | 務必幫工讀生辦理到職及加保。 |
| **國內差旅費** | 元 | 1批 | 元 | 校內教師需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公差核准，列印國內出差單申請差旅費。 |
| **保險費** | 元 | 1批 | 元 | 非屬軍公教人員保險使用。 |
| **交通費** | 元 |  | 元 | 租用遊覽車，核實支付。 |
| **場地使用費**(校外) | 元 | 1批 | 元 | 校外場地，核實支付。 |
| **印刷費/材料費/雜支/補充保費/工讀生勞健保及勞退** | 元 | 1批 | 元 | 核實支付。購買活動材料物品，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；若物品單價超過3仟元則列為非消耗品(需掛財產) |
| 合計 |  |  | **元** | **項目間經費可互相勻支。** |